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徵人啟事

一、招募職務：職務代理人。

二、招募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26 日止。

三、資格條件：

1.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具電腦相關證照、資訊系統開發或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經驗尤佳。
3. 具政府機關職務代理人經驗尤佳。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文檔相關系統之建置、維運及資通訊安全相關作業。
2.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
3.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9 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五、聯絡方式：

1. 本項職缺以郵寄方式，請檢附履歷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或事求人徵才公告處下載。需含相片、聯絡電話、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最高學歷證書、證照，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並自左側裝訂)，郵寄至本局徐高級分析師【聯絡電話：(02) 8995-3537；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9 樓文書檔案資訊組】。
2. 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收件至公告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另請於上開期限前將履歷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hjhsu@archives.gov.tw](mailto:hjhsu@archives.gov.tw)。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甄審未錄取，恕不退件，不再通知。
3. 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4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4. 本職務係職務代理人性質，工作期間自核定僱用日起(預估為本年 5 月上旬，確切日期由本局通知)至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錄取人員分發至局報到前 1 日止。倘代理原因消失，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5. 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 280 薪點敘薪，薪點折合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標準，核予月薪新臺幣 36,316 元。